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3个备忘录”），我们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办理首期股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刘文涛因个人身体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再勇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其个人意愿，根据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权益部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6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4900万份（股）为4830万份（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为3504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预留股票期权36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90万股。其他授予相关事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身体状况、辞职等调整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份额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份数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

陈世贵

唐朝礼

宋蓉

王强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